

江西省武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赣0423清申2号

申请人：中健银龄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42号院1号楼5层501、502、5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9838937D。

被申请人：中健银龄养老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柘林镇柘林湖梦生山码头海事大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5MA35JML39J。

法定代表人：杨天德，该公司董事长。

2026年1月19日，申请人中健银龄商贸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中健银龄养老发展（江西）有限公司自2025年10月22日经武宁县人民法院判决解散该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中健银龄养老发展（江西）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中健银龄养老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送达了强制清算审查通知书，被申请人及其股东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中健银龄养老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登记机关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向老年人提供商品和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养生康复、休闲保健、托管托养）；老年食品、老年保健品、老年药膳开发、加工和销售；餐饮服务；畜牧养殖（种畜种禽，野生动物除外）；（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仅用于企业筹建活动）。生态养老项目推广、生态文化推广及传播；养老家政服务和咨询；房地产（含老年公寓和中高端养老住宅）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老年日用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药材种植、研发和销售；农作物、树木、和果树种植，对农、林、牧、渔业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食用农产品加工和销售；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申请人中健银龄商贸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中健银龄养老发展（江西）有限公司解散后逾期

未成立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中健银龄养老发展（江西）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认为，中健银龄养老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本院依法对中健银龄养老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依法具有管辖权。中健银龄养老发展

（江西）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经武宁县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应当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中健银龄养老发展（江西）有限公司解散后，一直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中健银龄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该公司股东，有权向法院申请对中健银龄养老发展（江西）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中健银龄养老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送达强制清算审查通知书后，中健银龄养老发展（江西）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故本院对中健银龄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健银龄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中健银龄养老发展（江西）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宏

审 判 员 汪 先 进

审 判 员 崔 海 宁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余 卢 香